

TCL通訊科技控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及

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成員

2. 薪委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委會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法定人數

3. 薪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次數

4. 薪委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權力

5. 薪委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薪委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任何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權責

6. 薪委會有以下權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董事會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其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c) 參照不時由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那些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乃合理及適當。
- (f)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但需由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g)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 (h) 按本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薪委會的活動。
- (i)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薪委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薪委會的其他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j) 薪委會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應參照上市規則（包括常規守則）的有關規定。